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2號

聲請人 王偉傑

相對人 新北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相對人惡意解僱，並散佈對聲請人不利之不實內容，致聲請人難以再取得受僱機會，僅能自行設立公司以為謀生。又聲請人目前經濟上有相當困難，確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裁判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揭主張，固據提出玉山銀行臺幣帳戶餘額、個人資產負債表查詢頁面等件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70

01 頁)。惟依上述資料，僅顯示聲請人於此帳戶之存款目前尚  
02 無法支應所負債務，然聲請人現已自行成立公司，難謂其無  
03 增加收入之可能性，況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帳戶或收入、資產  
04 猶未可知，其未再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應認  
05 其未釋明無資力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  
06 補正之必要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施怡愷